

标段编号：2410-440311-04-01-8225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原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 1”。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二次供水项目业绩。注 1：①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工程业绩；②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③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④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格式提供。注 2：“二次供水”的含义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
| 3 | 业绩履约评价 | ①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覆业绩完工履约评价；②履约评价需为良好及以上；③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3”格式提供。 |
| 4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二次供水工程业绩。注：①项目经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②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③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④提供项目经理所在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⑤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4”格式提供。 |
| 5 | 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 提供《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5”格式提供。 |
| 6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6”格式提供 |
| 7 | 服务响应承诺书 |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对抵达项目现场的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应急到场响应时间进行评估和佐证，格式自拟。 |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803MA5623UL3H |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民营 |
| 注册资金（万元） | 4280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3月09日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 |
|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 | | |

注：投标人需按照表格填写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23UL3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良特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485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23UL3H

法定代表人: 郑良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35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23UL3H

法定代表人: 郑良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11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500-2022

单位名称: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
新区6号201

法定代表人:郑良特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
级、承试类四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623UL3H

有效期限自 2022年09月29日 始
至 2028年09月28日 止



2024年05月11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623UL3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2安许证字[2021]028551

企业名称: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良特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04日 至 2027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23UL3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良特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23UL3H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 电力工程, 市政工程, 地基工程, 环保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智能化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道路照明工程, 防水防腐工程, 机电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 港口航道工程, 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铁路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管道工程, 公路工程建筑, 防雷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房地产开发, 房屋拆迁工程, 工程设计活动,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良特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803MA5623UL3H |
| 注册号: | 440803000112396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
| 法定代表人: | 郑良特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428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03-09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4-05-07 |
| 年报情况: |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0日 15:54:27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陈真松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21381196701210037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风村大岗新区6号

联系电话：1364981967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803MA5623UL3H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联系电话：0755-8524824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郑良特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41423197702261039

通讯地址：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上围村上围

联系电话：18929345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69平方米。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陈真松，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482997，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3月01日至2027年03月01日止，共计3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13510702999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18929345389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2、投标人业绩

近5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价 (万元) | 项目主 要特征 | 合同签订时间/中 标通知书时间 | 备注 |
|----|------------------------------------|------------|-------------|------------|--------------------|----|
| 1 | 龙为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造提升工程 | 智能化、装 饰 | 590.53 | / | 2023-12-04 | 在建 |
| 2 |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二期) 智能化工程 | 智能化 | 2329.32 | / | 2024-03-13 | 在建 |
| 3 | 中建四局五公司洪湖 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智 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 智能化 | 509.06 | / | 2024-03-11 | 在建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项目工程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

2、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业绩数量不超过5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5项；

4、该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5、“二次供水项目”的含义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等。

1、龙为小学附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为小学附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0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91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1020230114001 |
| 招标项目名称: | 龙为小学附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
| 标段名称: | 龙为小学附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
| 项目编号: | 44031020230114 |
| 公示时间: | 2023-11-01 15:20至2023-11-06 15:20 |
| 招标人: |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人: | 深圳市建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标价(万元): | 590.528824万元 |
| 中标工期: | 100天 |
| 项目经理: | 李楚培 |
| 资格等级: | 二级 |
| 资格证书编号: | 粤2442020202102543 |
| 是否暂定金额: | 否 |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14001001

标段名称：龙为小学附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0.528824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楚培



本工程于 2023-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蒙宝

日期: 2023-11-14

查验码: 256838092340869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3529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龙为小学附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为小学附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和平路150号,项目用地面积3739.16平方米,建筑面积3518.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安装、室外等工程。项目总概算为825.41万元,建安费为701.25万元,建设其他费为84.8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装饰工程; 2. 安装工程; 3. 室外工程; 4.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5. 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 ¥ 5905288.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柒角玖分（¥ 108607.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43232G

91440300319330255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
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
14、16层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利金城
华侨新村公寓 22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范泽铭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3336301

电话： 0755-2822076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000026609203152687

账号： 4425010000400000273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
|---|---|--------|------|-------|------|------|------|------|
|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 请输入关键词 | 搜索 | | | | | |
|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 | | | | | | | |
|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
|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 | | | | | | |
|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 发布时间: 2024-01-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273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2020-440306-84-01-016391010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标段名称: |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0-440306-84-01-016391 | | | | | | | |
| 公示时间: | 2024-01-26 17:11至2024-01-31 17:11 | | | | | | | |
| 招标人: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中标人: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中标价(万元): | 2329.319627万元 | | | | | | | |
| 中标工期: | 340日历天 | | | | | | | |
| 项目经理: | 李克峰 | | | | | | | |
| 资格等级: | 一级 | |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粤1442014201425623 | | | | | | | |
| 是否暂定金额: | 否 | | | | | | | |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84-01-016391010001

标段名称：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9.319627万元

中标工期：3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克峰



本工程于 2023-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0

查验码：73069016259953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BA05-BCYE01-FB-241002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智能化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潘名松

联系电话：13456784876

电子邮箱：panmingsong@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D601-05

法定代表人：刘磅//郑良特

联系人：关文静

联系电话：18588208036

电子邮箱：23950567@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3 月，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来安路与文教路交界处

工程内容：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位于宝安区来安路与文教路交界处，北接已建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南临宝田工业区，西邻已建小区，东侧为平峦山。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15197.21 平方米，规划床 295 床。本项目由 2 层地下室，1 层半地下室，2 层裙楼，1 栋 10 层综合办公塔楼和 1 栋 10 层住院塔楼组成，建筑最大高度 60.9 米。总建筑面积 70560 平方米，其中地上 49410 平方米，地下 21150 平方米，规划地下停车位 380 个。总投资约为 73289.76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179.69 万元。

建筑面积：7056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概算〔2023〕5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过程第三方检查排名不低于前25%。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工程质量目标：合格，配合总承包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柒分（¥23293196.2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3、中建四局五公司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3 001 03 003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2023 号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8.12.12。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智能化工程。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做法表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智能化工程。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电源与接地、公园环境智能化系统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和管理的基本设施（包括安防监控和遮阴避雨设施、临时材料堆放场地、管理用房、信息服务站、医疗救助设施、智能化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施设置避让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各项服务措施（包含保障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应对有游客进行科普宣传解说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包含结合安全条件和资源保护要求，承担相应的防灾防雷避险功能；构建安全预警控制体系，制定与其管理相关的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节假日高峰管理、大型聚集活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避让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并保证树木根系具有良好的排水条件（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不得污染水源）；所有智能化专业调试及所有智能化专业试用；与本项目相关的市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协商工作；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口；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办公区住宿区水电、包管理、包施工样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多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履约保函、工人工资保函、工人工资三方协议（含手续费已综合考虑于合同价中）、包拆改修补、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测试、包试运营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3.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 3.3.1 按照总包合同文件及承包人要求提供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以及完成有关智能化工程报建报验、验收及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含工程相关的预留预埋、电缆桥架的安装；
- 3.3.2 消防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户内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布线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对导线的种类、电压等级进行检查。在管内或线槽内的穿线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在穿线前将管内或线槽内的积水及杂物清除干净；
- 3.3.3 闭路监控系统：保安亭摄像机、车道摄像机、广场摄像机、监控室监视设备、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
- 3.3.4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节目源设备、信号放大及处理设备、传输线路、扬声器系统；
- 3.3.5 机房装修：弱电系统的中控室、计算机网络机房、保安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等处进行装修；
- 3.3.6 防雷接地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安防控制中心等；
- 3.3.6 智能化设备调试、维护、检修、安装、拆改、系统优化、各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配合装修进行局部修改等全部工作内容；
- 3.3.7 包括总图中根据提供的弱电总图和各系统图预留所涉及的各个弱电系统接入点及共用设备容量且留有冗余；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智能化工程内容。分包人负责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1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2 月 26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分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分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达十五日历天（含十五日历天），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五的罚款。如延期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时间达 30 日历天，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可安排其他分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分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分包人对本工程进度总负责。分包人应对项目具体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并提交书面报告给监理及承包人。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质量合格的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即被验收委员

会或验收小组评定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于当次验收标的物工程造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分包人还须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工程移交：分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完成后15日内申请组织验收（含分段验收），验收（含分段验收）合格后30日内应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本工程项目移交给相关接收部门前，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包含永久或非永久）的保护由分包人负责，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亦由分包人承担。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5548704.5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零肆元伍角）。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5090554.58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458149.91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清标预算核定后转总价包干。

六、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世超，电话号码：15206027685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60208511X。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杨斌，电话号码 15989738687，身份证号码 445322198902242816。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领导小组成员每月至少前往工地现场1次，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问题，否则处以20万元/次罚款。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11。施工管理人员未取得三类人员安全上岗证、施工工人未取得平安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的，每发现一人扣罚其所在承包人500元。分包

单位进场施工后，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各专业管理人员等）需与报价文件所述的一致。如不一致，将给予每人每次 1~500 万元罚款。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 持续时间 | 专职劳务管理员 |
|----|------------|--------|---------|
| 1 | <500 | - | 1 |
| 2 | 500-1500 | 3 个月以上 | 2 |
| 3 | >1500 | 3 个月以上 | 3 |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进，电话：17607613086，邮箱：641896940@qq.com）分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七、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且合同额增加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

下电子邮箱地址：【641896940@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郑良特】，联系方式【18929345389】。（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承包人送达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61 0933 3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十一、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本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3、业绩履约评价

业绩履约评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价（万元） | 履约评价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附件 2 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 2、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 3、该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4、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价 (万元) | 项目主要 特征 | 合同签订时间/中 标通知书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

1、提供项目经理所在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工程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

3、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上需明确项目经理。

4、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5、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6、“二次供水项目”的含义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等。

5、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410-440311-04-01-822567001，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 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良辉

联系电话：0755-85248248

传真：0755-85248248

承诺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现就企业及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截至本工程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在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截至本工程截标之日，未任职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任职数量没有达到规定限额。

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东风村新区6号2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5248248

传真：0755-85248248

日期：2024年12月4日



7、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 在 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 项目招标中，如果我方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工程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电话咨询：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现场响应：

我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以上是我方对该工程的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单位：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